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07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轄管租地造林地承租人○○○君，陳情因造林木遭動物（山羌）啃食，欲辦理註銷獎勵造林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5年4月14日羅政字第0951210243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目標及宗旨，請貴處嚴予審核轄內申請註銷獎勵造林之案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「動物危害」非屬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，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範疇，依規須追回造林獎勵金後辦理獎勵造林註銷事宜。另貴處既知該地區有山羌危害，是否確實輔導林農進行相關防範措施，如因貴處未善盡輔導之責，導致林農造林地之成活率不足，相關責任歸屬，應由貴處負擔。
- 四、另依據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資料顯示，山羌較常出現於天然闊葉林或混生林，草食性，食物以細葉幼芽及嫩草為主。據稱本案係於91年間完成新植造林，造林樹種屢遭山羌「啃食樹皮」死亡1節，顯有不符，請予釐清。

正本：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